

脱欢父子与明朝的通使关系

姑茹玛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明宣德末年, 以脱欢为首的西蒙古集团杀死了和宁王阿鲁台, 继而脱欢子也先又登上蒙古大汗的宝座, 控制了全蒙古, 成为蒙古高原的霸主。为了扩大对中原地区的经济交流, 战胜东蒙古, 他们作为正统、景泰时期(1436—1457)明蒙通使往来蒙古方面的代表, 频繁遣使入明。而此时, 明蒙使者往来无论从使者人数、次数, 还是贡物数额都达到一个高峰, 其特点和问题较突出。

关键词: 脱欢父子; 明朝; 通使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自永乐时明成祖封瓦剌三王, 继而又封阿鲁台为和宁王后, 蒙古便出现了东西蒙古两个集团斗争角逐的局面。到宣德末年, 以脱欢为首的西蒙古集团杀死了和宁王阿鲁台, 取得了绝对的优势。阿鲁台前所拥立的东蒙古阿台汗(蒙文史书作 Adai, 清译阿岱汗, 1413—1438 在位)^①率残部逃窜到甘凉(今甘肃张掖和武威)边外, 苟延残喘, 不久便在明朝与瓦剌的会剿下败灭了。从此, 以瓦剌脱欢为首的西蒙古控制了全蒙古, 成了蒙古高原的主角, 也成为正统、景泰时期明蒙通使往来蒙古方面的代表。本文对“土木之变”发生之前, 脱欢及其子也先与明朝的通使关系作一考察和梳理。

一、脱欢父子通使明朝

脱欢是蒙古瓦剌部顺宁王马哈木之子, 永乐十六年(1418)袭父职, 拥脱脱不花汗^②, 自为太师, 号令全蒙古, 开创了明代蒙古第一次统一局面。也先为脱欢之子, 他继任父职的初期, 仍保持其父拥脱脱不花可汗号令全蒙古的格局。直到景泰二年(1451)脱脱不花与也先反目, 兵败逃亡被杀。也先攻杀脱脱不花后, 自称“大元田盛(天圣)大可汗”, 建年“添元(天元)”, 成为元亡后第一个登上大汗宝座的异姓贵族。但仅隔一年, 被阿剌知院攻败而死。

明朝称也先为瓦剌太师, 称脱脱不花为脱脱不花王、达达可汗。由于脱欢父子与脱脱不花的特殊关系, 他们之间的明争暗斗在所难免。脱欢父子是不断地剥夺了大汗的权力, 而脱脱不花也努力想捍卫自己应有的权力。为此, 他们常单独与明朝保持联系, 借助明朝以壮大自己。“脱欢死, 子也先称太师淮王, 统辖北部, 脱脱不花皆空名, 不复相制。每入贡, 主臣并使, 朝廷亦两敕答之。”^[1]明朝则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 以尊重脱脱不花汗的地位, 加厚对脱脱不花汗的“赏赐”, 离间他们的关系, 致使他们在与明朝的使节往来中呈现出一种较为复杂的局面。他们或共同或单独通使明朝, 往来异常活跃。仅据《明实录》统计, 脱欢、也先、脱脱不花汗先后遣贡使 70 余次, 成为明蒙通使往来最频繁的时期。往往是前使未归, 后使踵至, 贡使“络绎乎道, 驼马迭贡于廷”的繁荣景象。^[2]

永乐十六年(1418 年)三月, 脱欢首次同顺义王、安乐王使臣前往明朝, “请袭父爵”。同年夏四月, 明朝命脱欢袭父爵为顺宁王。宣德二年十一月, “瓦剌顺宁王脱欢遣使臣把把的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可以肯定脱欢此时已吞并贤义、安乐二王, 成为瓦剌领主。^[3]直至正统四年(1439 年)去世, 脱欢与明朝的通使往来未曾中断过。脱欢去世后, 其子也先成为蒙古高原的新领主, 并于正统六年首次以瓦剌太师的身份遣使入明^[4], 成为正统、景泰时期明蒙通使中蒙古方面的代表。

随着瓦剌的崛起，其社会经济有所发展，扩大对中原地区的经济交流就成为当务之急。同时瓦剌封建主为了战胜东蒙古，确保与中原地区的经济交流，同明廷保持了政治上的和谐，频繁遣使入明，以解决经济方面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在与东蒙古这间的争斗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通使明朝的使命

脱欢父子与明朝的通使过程、情节基本相似，大体是蒙古方面每年一次或数次派人数众多的使团，携带大量各种物资入明，明朝对此进行相应的接待，蒙古使团返回时，明朝还派出使团回使。主要使命有：

第一，请封受职。蒙古使团入明后，有一件很重要的内容是请封职位。脱欢时期，明廷曾授瓦剌一百多名部属首领以官职及宗教职衔。官职有所镇抚、百户、千户、指挥使、都指挥使、都督同知等。僧职有都纲、慈善弘化国师、大藏等。也先时期所部受明朝官爵者更多，据《明实录》统计，共有 358 人次。蒙古首领受明朝职衔，既不可能管明朝的事，明朝也不会像对本朝官员那样按时发给俸禄，那么其意义何在呢？实质上反映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蒙古首领只是把承认明朝的政治地位作为取得朝贡贸易资格的一种必要手段，受封职衔的高低，也涉及到他们在通贡贸易中得到的待遇、利益有关。

第二，使团最大量、最实质性的工作是贸易。这一时期明蒙使者往来无论使者人数、次数、贡物数量，都规模空前，通使的核心内容是贸易。正统、景泰二十年间，瓦剌向明廷派出贡使 43 次，其中 13 次载有确切人数，贡使总数是 24114 人；11 次载有贡马驼之数，总量达 68396 匹。正统十年（1445）皮儿马黑麻等来朝，一次就带青鼠皮 130000 张，银鼠皮 16000 张，貂鼠皮 200 张。明廷“以其过多，命马收其良者，青、银鼠皮各收一万，惟貂鼠皮全收之，余悉令其使者自鬻。”正统十二年，以皮儿马黑麻为首的蒙古使团人数达 2472 人，携马 4172 匹，各种鼠皮 12300 张。正统十三年，“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及太师也先使者，并买卖回回阿里锁鲁檀等共三千五百九十八名，已行支給下程”，后查实为共 2524 名。景泰三年（1452），也先与阿剌知院所派使者察占等有 2945 人，贡马驼等 40000 匹。^[5]

使者所带这么多的物资，有何用处？一部分是作为礼品献给明朝的，礼物数量是有定数的，明朝受礼之后，要给予回赐，即以价值相当或略高的草原必需品回赠给蒙古。而余下的物资，按照惯例是在会同馆组织开市。除违禁物品不许贸易外，蒙古使人可以将贡余物资，包括赏赐所得缎绢布疋与官员军民人等两平买卖。除会同馆开市之外，使团还可以在沿途进行贸易。《明会典》卷一百七载，景泰五年（1454）规定，“非应禁军器，听与沿途居民交易”。

第三，使团中有大量回回商人，这一点也值得注意。他们的加入使蒙古朝贡使团具有商业的性质，所带贡马之外又有许多“贡外马匹”，在边镇和会同馆市易。^[6]可以看出，见于明代史籍中的蒙古使团，实际上是一个使者加商队的混合体，瓦剌使团更是如此。使团人数一般都是一、二千人，多者达三千余人，由大汗、丞相、平章、知院等各级首领所派的使者和商人构成，“今脱脱不花、也先所遣使者动以千计，此外又有交易之人”。^[7]使团中的回回商人数量庞大，如正统十三年，使团中有买卖回回有 752 名，比脱脱不花王使者 414 人多近一倍。亦多有回回人任使团首领者，而且相对固定。这更反映出通使往来的商贸性质。元朝时被称为色目人的回回人在蒙古社会中一直具有重要地位，到了明代，在蒙古仍然保持这种传统。他们工于经商，资本雄厚。如正统十二年（1445），回回人皮儿马黑麻贡各种名贵鼠皮就有十余万张。^[8]

第四，明朝遣使“偕往”，即蒙古使团返回时，明朝派使者与之一同前往蒙古，待蒙古使团下次入明时一同返明。早在永乐时期，就有明使“偕行”的记载。^[9]到了正统年间，成为定制。“正统初，瓦剌遣使者赴京朝贡，朝廷亦遣人，使送至瓦剌，因留至明年，仍与虏使同来，岁以为常。”^[10]明朝的使臣多由四夷馆培养出来的懂蒙古语的专门人才充任，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宣谕和抚赏，此外也从事一些贸易活动。

遣使偕往是明蒙关系密切的具体反映。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后，偕往制度即行停止。景泰二年（1451），也先要求朝廷遣使“如正统中故事”，但景泰帝说“使者不许遣”。结果，不仅“偕往”制度中止，而且明朝也不再主动向蒙古派遣使者了。

三、通使的影响

明朝与脱欢、也先、脱脱不花的通使往来，密切了明蒙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蒙古方面的经济需求。但朝贡贸易是远远不能满足蒙古的经济需求的，所以行之愈久，出现的问题愈多，如蒙古使团人数过多、所携物品不能尽售、虚报冒领、明朝回赐之物不足或质量低劣等，双方经常为此类问题发生矛盾。另外，庞大的蒙古朝贡使团前者未去，后者又来，管理接待工作也成了明朝的极大负担。京师为了弥补会同馆供馈牲酒不足，只好下令减免明廷内外官员、国师、禅师、僧官、医士等的酒肉，以供光禄寺招待瓦剌贡使之用。^[11]而大同一地，正统七年（1442），供馈瓦剌使者的费用上升到“三十一万有奇。”大量肖涌入的蒙古使团，使明朝各级官府不堪重负。“比年瓦剌朝贡使者动二千余，往来接送及延住弥月，供牛羊三千余只，酒三千余坛，米麦一百余石，鸡鹅花果诸物莫计其数。取给官粮不敷，每卫助银完办。其桌、凳、釜、瓮之类，皆军民应用，毕日，所存无机。宰过牛羊等皮亦系折粮之物，递年消费无存。”^[12]而且蒙古使者也有“纵酒越分”、“迫狎妇女”者；稍不随意，往往“搅扰官府，打伤军民”。^[13]朝贡贸易的局限，给双方通使带来挫折是迟早的事，土木之变即由此而起。

土木之变后明蒙正常的通使往来中断，以往十分热闹的朝贡贸易也随之停止。这使蒙古方面的经济利益受到了很大损失。事变之后，蒙古频繁遣使弥缝，力图挽回局面，但事变给明蒙通使往来带来的阴影长时间挥之不去，双方的敌对态势持续了一个世纪。

注释

①王雄.关于阿台汗[A].蒙古史研究[C].第五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据宝音德力根考证,阿台可汗在位时间应为1410-1437年(宝音德力根,15世纪中叶前的北元可汗世系及政局[A].蒙古史研究[C].第六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②脱脱不花汗是元室后裔,蒙文史书称其为岱总可汗(1433-1452在位)。宣德末,被脱欢拥立为蒙古大汗。

参考文献

[1]张庭玉.明史[M].卷328,《瓦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明宣宗实录[M].宣德九年十二月己未、辛酉,十年正月甲午、十月壬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8499.

[2]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M].卷十九,胡澐《论虏情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

[3]明宣宗实录[M].宣德二年十一月壬寅.

[4]明英宗实录[M].正统六年五月戊戌.

[5]明英宗实录[M].正统十年十一月辛未、十二月丙辰;正统十二年十一月甲辰、十二月乙丑;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壬寅、十二月庚申;景泰三年闰九月甲申、十一月甲子.

[6]明英宗实录[M].正统元年八月庚辰,三年正月戊子,七年正月戊寅.

[7]明英宗实录[M].正统七年正月戊寅.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M].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198.

[8]明英宗实录[M].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壬寅,十二年十一月甲辰.

[9]明英宗实录[M].正统十四年七己卯.

[10]明英宗实录[M].永乐七年六月癸丑.

[11]明英宗实录[M].景泰三年闰九月丙戌.

[12]明英宗实录[M].正统七年二月乙卯,十年十二月丙寅.

[13]白翠琴.从经济交流看瓦剌与中原地区的关系[A].中国蒙古史学会编印.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C].1979.

The Exchange Relationship between Tuohuan and His Son with Ming Dynasty

Guruma

(Center for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1)

Abstract:At the end of the Xuande year in Ming dynasty, the west Mongols lead by Tuohuan killed the NingWang Arogtai, and Tuohuan's son Yesun became the Khan of Mongols. The west Mongols became the most powerful conductor on the Mongolian steppes and controlled the whole Mongols. At the Jingtai years (1436-1457) in Ming dynasty, for promote the economical relation between both sides, Mongols send lots of envoys to Ming dynasty. By this time the number and frequency of envoys, the amount of tribute of both sides became more and more, and then some issues were followed.

Key words: Tuohuan and his son; Ming dynasty; Exchange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10-01-2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基地重大项目(批准号 08JJD850214);

作者简介: 姑茹玛(1970-),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蒙古史研究。